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 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核決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相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相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他公司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管理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評估。
 1. 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管理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管理部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資料知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管理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因情事變更須因應事項：
 1.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嗣後不符合者。

2. 背書保證金額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
3. 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由本公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